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职责。
- 3、承担地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党建责任。
- 4、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 5、负责指导乡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变更、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审核工作。
- 6、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 7、负责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
- 8、负责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承办涉外儿童收养。
- 9、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 10、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 11、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相关工作。
- 12、负责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

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和基层政权科、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部门编制数39人，实有人员60人，其中：在职42人，增加2人；退休17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1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85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56.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856.41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6.41	支 出 合 计		856.4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5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56.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84	80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7	50.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56.41	支 出 总 计	856.41	856.4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83	682.83	
301	01	基本工资	213.39	213.39	
301	02	津贴补贴	205.19	205.19	
301	03	奖金	88.18	88.18	
301	07	绩效工资	6.52	6.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	62.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9	36.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6	9.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2.8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7	50.5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	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1		33.51
302	01	办公费	5.07		5.07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1		1
302	07	邮电费	2.2		2.2
302	08	取暖费	2.01		2.01
302	11	差旅费	3		3
302	28	工会经费	7.4		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6.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		5.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7	94.07	
303	01	离休费	19.85	19.85	
303	05	生活补助	4.92	4.92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26	69.26	
		合计	810.41	776.9	33.51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856.4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收入预算856.4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856.41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8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预算保障项目增加以及职工调资、工资福利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支出预算856.4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10.41万元，占94.63%，比上年增加87.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普调及社保公积金调增。

项目支出46万元，占5.37%，比上年减少383.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安排减少，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6.4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5.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基本运行及项目资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50.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保金缴纳。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6.4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4.16万元，下降13.5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付比例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5.84万元，占94.1%。

2. 住房保障支出（类）50.57万元，占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33万元，增长1989.55%，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增加本级预算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660.0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0.39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新增及职工普调工资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6.8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3.48万元，增长185.73%，主要原因是：职工普调工资调整及增加本级预算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增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0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纳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0.5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65万元，增长15.1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0.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业务督查指导及业务经办人员培训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四家单位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号）。

预算安排规模：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赴12县市指导督促社会救助工作及参加上级培训费用10万元，县乡两级民政干事进行业务培训费用10万元，村级民政协理员进行业务培训费用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一月份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行政区划地图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预算安排规模：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二全开纸质版地图费用3万元，单全开丝绸版地图费用3万元，行政区划地图编辑费用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九月份

3. 项目名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计算机1.485万元/套，碎纸机0.515万元/台。

资金执行时间：一月份。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3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出国人员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5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制度，压缩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3万元，增长23.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7.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31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836.94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11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112.5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0.4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90.9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4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业务督查指导及业务经办人员培训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聚焦社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焦脱贫攻坚，通过公平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最大化凝聚人心，夯实治国基础。同时，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全面助力脱贫攻坚。通过对县市社会救助业务的督促指导和社会救助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能力，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赴12县市指导督促社会救助工作及参加上级培训费用			10万元	
		对县乡两级民政干事进行业务培训费用			10万元	
		对村级民政协理员进行业务培训费用			10万元	
	时效指标	地区本级参加培训学习内容传达及出台的政策、下发通知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赴12县市指导督促社会救助工作			≥2次	
		对县乡两级民政干事进行业务培训			≥1次	
		对村级民政协理员进行业务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县市政策执行率			≥90%	
业务培训合格率			≥8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业务经办人员水平			显著提升	
		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准确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行政区划地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二全开纸质版费用			3万元	
		单全开丝绸版费用			3万元	
		行政区划地图编辑费用			8万元	
	时效指标	行政区划图印刷完成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行政区划图纸质版数量			500张	
		行政区划图丝绸版数量			200张	
	质量指标	地名数据地理位置准确率			≥95%	
新版行政区划图质量合格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图和图志的使用年限			≥3年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相关部门提供准确的行政区划数据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体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要求规定需购置：1、专用计算机1套（含杀毒软件1080元、三合一1790元、办公软件880元、红黑隔离电源300元、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1800元）合计14850元；2、碎纸机5150元。总计申请项目资金20000元，用于防范办公信息泄露。通过设备采购及运用，确保我单位安全防范措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办公信息安全可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用计算机费用			≤1.5万元	
		碎纸机费用			≤0.5万元	
	时效指标	信息处理水平提升率			≥90%	
	数量指标	专用计算机			1台	
		碎纸机			1台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升单位信息防范能力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办公信息泄露能力提升			有效防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政局

2020年05月25日